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诺维”）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魏海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海阳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海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外，魏海阳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魏海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魏海阳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 非独立董事的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魏海阳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27 年 3 月 29 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生物副总裁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海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补选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完成前，魏海阳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补选工作，魏海阳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启动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魏海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该次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魏海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海阳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魏海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完成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魏海阳先生简历

魏海阳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生物副总裁，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神经生物学与生物物理学学士、美国路易斯维尔大学（University of Louisville）解剖学与神经生物学硕士和博士。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助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担任Targacept科学家；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担任美国默克集团默克密理博（Merck Millipore）资深科学家；2014年4月至2021年7月，历任欧陆科技集团药物研发分公司（Eurofins Discovery）资深科学家、技术总监、科学总监、资深产品经理、药物研发合作总监及药物研发合作高级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信诺维生物副总裁，2023年12月至2026年10月，任信诺维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海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60%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